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2024 年	办理状态：	☐ 正在办理中 ☒ 已办结
案件类型	产品质量案件		
案件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 xxx 家纺店销售不合格被套、居家服案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海东市平安区 xxx 家纺店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营业执照
立案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结案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涉案金额	0.07 (万元)	是否调解 ☐ 是 ☐ 否	赔偿数额 0 (万元)
涉案环节	☐ 生产 ☒ 经营	本省以外 涉案省 (区、市)	无
是否处罚	☒ 是 ☐ 否	作出处罚 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处罚决定 内容	1、没收不合格被套 3 条。 2、没收违法所得 214 元。 3、罚款 700 元。	罚款数额	0.07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	0.0214 (万元)
其他处理 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 是 ☒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 情况；调查 经过、违法 事实、处理 结果；产生 的效果和社 会影响等)	(案件情况：2024 年 1 月 19 日，我局收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NO:2024006《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交办省抽不合格企业后处理的通知（青市监办函[2024]4 号）、编号：JD2023-080、JD2023-12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QZXW2023-0351 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使用说明、水洗尺寸变化不符合 GB/T5296.4-2012、GB/T22796-2021 标准，依据《青海省床上		

	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和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编号:HD-JJF-001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FZ/T73017-2014标准,依据《青海省2023年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月25日,由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室行政执法人员祁进德、杨措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在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依法对海东市平安区XXX家纺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店铺内该批次被套剩3条,该批次的居家服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执法小组依法向当事人就不合格产品扣押事项进行了告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报经局长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扣押抽检不合格的3条被套;当场制作并送达了《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平)市监(扣)(2024)第13号及《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4-13)。 因当事人销售经抽检为不合格被套、居家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2024年1月25日报请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6月10日从兰州常群睡衣店进的2套慕娇芬居家服,每套68元。截止到2024年月25日案发时,2套已经销售出去,每套零售价150元,期间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164元;于2023年5月从兰州批发市场进进了8条莱福牌的AB版的斜纹全棉被套,进价每条40元,直到案发时销售出去了5条,零售价每条50元,期间当事人获取违法所得50元,该案涉案金额700元。 当事人销售的被套、居家服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一种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行告[2024]13号),当事人在法
--	--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主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观上无故意违法行为，购进的数量少，其行为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经办案机构讨论决定，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被套 3 条。 二、没收违法所得 214 元。 三、罚款 700 元。 以上合计金额 914 元_		
是否 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电话)	8688315